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9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啓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343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緝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啓泉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僅被告李啓泉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陳稱：本案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引用之證據、罪名、罪數、沒收等部分不在上訴範圍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引用之證據、論罪法條、罪數、沒收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沒收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本件犯罪事實已坦承認罪，並考

量被告已與告訴人林泓瑋成立調解，另告訴人陳智慧因調解當天未到庭，故未能成立調解，請鈞院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等語。

三、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之理由：

(一)原審判決以被告所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事證明確，因予科刑，固非無見。惟量刑之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此為刑法第57條所明定。是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是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其量刑基礎即有不同，應予差別處遇。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林泓瑋以新臺幣(下同)7萬元成立調解，由被告分期給付上開賠償金予告訴人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參本院卷第93-94頁），足見被告關於有無賠償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損失等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法院未及審酌上情，因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尚有未洽。是以被告以其與告訴人林泓瑋已成立調解，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期臻妥適。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申辦金融帳戶並無限制，且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與他人，易成為他人利用以犯罪之工具，然仍將本案2帳戶資料提供給不具信任關係之人，助長犯罪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

身分，實應予以非難。復考量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否認犯罪，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及其在本案行為之態樣，所侵害之告訴人2人損害之程度；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林泓瑋成立調解，告訴人陳智慧部分則因調解當天未到庭，故未能成立調解之情，暨衡酌被告在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以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12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至被告尚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一節，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對於科刑之被告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37號、第2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考量被告除本案外，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然考量告訴人陳智慧因本案受害金額達54萬元，金額非小，而被告終未能與告訴人陳智慧成立調解，而取得告訴人陳智慧之諒解，稽此，本案即無所宣告之刑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而不予宣告緩刑，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